

「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」 與 「臨時入國許可證」 對照表

	「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」	「臨時入國許可證」
1. 申請人條件	持我國無戶籍國民 <u>晶片護照</u> 者。	持我國有效 <u>非晶片護照</u> 。
2. 申請時機及地點	赴臺前， 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。	入臺時， 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機場、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
3. 費用	免費。	免費。
4. 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我國無戶籍國民<u>晶片護照</u>。 3.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居留證明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國有效<u>非晶片護照</u>。 2. 回程機、船票。
5. 在臺停留期限及可否延長	在臺停留期限為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；必要時得延期 1 次，並自入國之翌日起，併計 <u>6 個月為限</u> 。	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（ <u>原則不得延期</u> ），除依規定經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，應即出國。